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履烜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0
電子信箱：m011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81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“明達”免散瞳眼底照相機（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49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2日桃衛藥字第1110112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明達”免散瞳眼底照相機（衛署醫器外製字第00049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2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2222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